

#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

100年12月26日行政會報討論
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討論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討論

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討論

壹、以下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三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，翻開試題本作答，或測驗結束**鐘聲響起**後**仍**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- 四、測驗正式開始後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- 五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無故遲到者(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)。
- 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經勸告而未改正者。
- 七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或未經老師同意，私下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- 九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（紙）作答者。
- 十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- 十一、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十二、未交答案卡（卷）或交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
- 十三、如試題本需回收時，逕將題本攜出或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者。
- 十四、寫作測驗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或使用詩歌體作答。
- 十五、攜帶小抄或於桌椅、桌墊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抄寫考試相關內容者。
- 十六、繳交白卷，未作答及未填寫且未劃記基本資料，除該科不予計分外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，第八條第二十八款記警告一次。
- 十七、在答案卷上劃記非關考試之內容。

貳、一般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（如寫作測驗則扣二級分），得連續處罰。

- 一、測驗進行中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- 二、提早翻閱題本（紙）、提前作答或**鐘聲響起**後**仍**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- 三、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)，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而經監試教師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 - (一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

(二) 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**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等)**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撥放器材(如: 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。

四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放置於試場四周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

五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
六、出聲朗誦試題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
參、其他輕微違規行為，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（如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）。

一、答案卡（卷）未寫姓名或座號者。

二、答案卡班級座號劃卡錯誤者。

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肆、附則：

一、測驗時應將桌子抽屜淨空，書包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如行動電話、**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…等)**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撥放器材(如: 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……等之個人用品，一律放置教室前方或後方。如因試場空間不足或其他因素，可改以將桌子反向（抽屜朝前）放置處理即可。

二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……等一般學科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分為限。

三、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級分為限。

四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開水除外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
六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

七、若有本辦法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監試教師應填具「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記錄表」，提本校試務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八、凡涉及本辦法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依上述處理外，並另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懲處之。

九、本校試務委員為校長，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年級導師、監試教師、家長會代表等，共七人組成。

十、本案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